

紀效新言
練兵實紀 摘要

前 言

紀效新書，練兵實紀兩書，是歷代名將中談軍事方略最完備之著作，前者爲戚氏在浙江練兵防倭時所作。後者爲戚氏在薊州昌平保定三鎮，練兵防邊時所作。茲爲便於前後參證計，乃合印爲一冊。

火器進步，戰術自亦隨之變異，日軍制歷代不同，今吾人讀戚氏斯書，應以現代眼光抉其精微，如處處泥於法，則謬矣！爰撮其要者編印如次，以節讀者精力；其離現制過遠之紀述與圖說，均從略。

二四、十一、一二、編者識

節錄蔣委員長合印紀效新書練兵實紀序

戚元敬氏紀效新書及練兵實紀。爲孫吳而後言兵者最切實用之作。有清一代。號知兵者。莫不奉此爲治軍準繩。咸同之間。湘鄉曾氏。益陽胡氏。尤取法乎是而立湘軍之名者也。余從事軍旅。荏苒數載。於戚氏遺書。寢饋與俱。心得之益。獨深且多。爰將二書。合付剞劂。俾我全軍將士。人人皆習而施之。其有裨於我國軍前途。豈淺藐哉。

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蔣中正序於國軍編遺會中

紀效新書自序

天下之事。難者多矣。至於兵。則難之尤者也。世有視弓馬爲末藝。等行伍爲愚民者。是豈知本之論哉。黃帝之法。根於幾微。湯武之兵。本諸仁義。幾微之所由起。仁義之所從出。在於吾心。是故迹至粗也。而用至神也。然則兵豈細故哉。愚嘗讀孫武書。嘆曰。兵法其武庫乎。用兵者其取諸庫之器乎。兵法其藥肆乎。用兵者其取肆之材乎。及讀諸將傳。又悟曰。此固善握器而妙用材者乎。學者欲求下手著實工夫之門。莫踰於此。數年間。予承乏浙東。乃知孫武之法。綱領精微莫加矣。第於下手詳細節目。則無一及焉。

。猶禪家所謂上乘之教也。下學者何由以措。於是乃集所練士卒條目。自選畎畝民丁以至號令戰法行營武藝守哨水戰。間擇其實用有效者。分別教練。先後次第之。各爲一卷。以誨諸三軍俾習焉。顧苦於繕寫之難也。爰授梓人。客爲題曰紀效新書。夫曰紀效。明非口耳空言。曰新書。所以明其出於法而非泥於法。合時措之宜也。蓋嘗驗之技藝行陣。特其練才之一事耳。然精微極於無聲無臭。而小不能破。放之格天地動鬼神。而大莫能踰者。乃躬行心得之學。至誠無僞之道。自非正其誼不謀其利。明其道不計其功之造詣。其孰能與此。是故根之於性。發之以誠。令民與上同意。如是而終日乾乾。時無滿假。功愈盛而心愈下。道愈行而守愈密。則固之不以城郭。居之不以宅室。藏之胸臆而三軍服者。此古之賢將也。繼光

則豈敢。惟日夕淬礪。庶幾無負今日之言。遂爲敍。定遠戚繼光撰

五

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

紀效新書十八卷。明戚繼光撰。繼光字元敬。世襲登州衛指揮僉事。歷官薊州永平山海等處地方總兵官。中軍都督府左都督。進太子太保。事蹟具明史本傳。是書乃其宦浙江參將時。前後分防甯波紹興台州金華嚴州諸處練兵備倭時作。首爲申請訓練公移三篇。所謂提督阮者。阮一鶴。所謂總督軍門胡者。胡宗憲也。次爲或問。題下有繼光自註云。東伍旣有成法。信於衆則令可申。苟一字之種疑。則百法之是廢。故爲或問以明之。蓋明人積習。惟務自便其私。而置國事於不問。故已在事中。則攘功避過。以身之利害爲可

否。以心之愛憎爲是非。已在事外。則嫉忌成功。惡人勝已。吠聲結黨。倡浮議以掣其肘。繼光恐局外阻撓。敗其成績。故反覆論辨。冠之簡端。蓋爲當時文臣發也。其下十八篇曰東伍、曰操令、曰陣令、曰諭兵、曰法禁、曰比較、曰行營、曰操練、曰出征、曰長兵、曰牌筅、曰短兵、曰射法、曰拳精、曰諸器、曰旌旗、曰守哨、曰水兵、各系以圖而爲之說。皆閱歷有驗之言。故曰紀效。其詞率如口語。不復潤飾。蓋宣諭軍衆。非如是則不曉耳。或問第一條云。開大陣。對大敵。比場中較藝。擒捕小賊。不同。千百人列陣而前。勇者不得先。怯者不得後。只是一齊擁進。轉手皆難。焉能容得左右動跳。一人回頭。大衆同疑。焉能容得或進或退。可謂深明形勢。不爲韜略之陳言。第四篇中一條云。若犯軍令。便是我的

親子姪。也要依法施行。厥後竟以臨陣回顧。斬其長子。可謂不愧所言矣。宜其所向有功也。

紀效新書目錄

禮秩

總敍

樂秩

束伍篇第一

操令篇第二

陣令篇第三

諭兵篇第四

法禁篇第五（略）

比較篇第六

行營篇第七

射秩

操練篇第八

出征篇第九(略)

御秩

長兵篇第十

牌筅篇第十一(略)

短兵篇第十二(略)

射法篇第十三

拳經篇第十四

書秩

諸器篇第十五（略）

旌旗篇第十六（略）

守哨篇第十七

數秩

水兵篇第十八

紀效新書總敍

一 任臨觀請創立營兵公移

分守浙江寧紹台等處地方參將署都指揮僉事戚繼光。呈爲處練
陸兵以便圖報事。切照卑職一介武夫。叨承祖廕。驅馳北塞。艱苦數
年。是以犬馬衷誠。謬蒙剡薦。方面冉遷。涓埃未效。尸位之慚。
徒極俯仰。再叨前職。水陸兼司。陸戰尤切。但情俗異宜。只得勉
奮。至於身先士卒。臨敵忘身。職雖武愚。少所素講。又況世荷豢
養之恩。正犬馬效力之日。且進有廕贈之榮。退有典刑之及。豈敢
偷生。但設使本職統有節制敢戰之兵。經練素孚之卒。一鼓齊進。
血戰抵敵。我雖創艾。賊亦破膽。如此。則設有不虞。實所甘心。

願膏草野。以圖補報。惟恐卽今旣無堪戰練制之士。若不呈明。預處教訓。必待有事。仍如目前流寄雜兵。以塞燃眉之責。兵將睽違。虛聲冗衆。士心未附。軍令不知。及或借取福廣船內水兵。驅之陸戰。數里以前。望賊奔潰。聞風破膽。雖有武勇敢敵人。并爲遮擁。而使本職孤身赴敵。效死職分。更於地方何益。殊增賊勢猖狂。以貽羞笑。本職承命以來。旦夕競惕。興思及此。無任憂惶。況兩浙數年。軍書警報。並無一日之停。武官兵卒。俱涉經年之戰。縱有練兵之志。亦無可乘之時。幸今大寇就戮。萬里廓清。本職何緣遭逢此暇微隙爲備。但距來年風汛。僅有三二月之日。尤該將官惜力。分陰之際。再照水陸之兵。險易不同。戰鬪之間。利害尤別。其水戰固爲不易。至於陸戰。鋒刃既合。身手相接。彼死則此生。勢不

俱存。又況浙兵俱係赤體赴敵。身無甲冑之蔽。而當慣戰必死之寇。
一。手無素習之藝。而較精銛熟巧之技。行無齋裏。食無炊爨。戰無
號令。圍無營壁。窮追遠襲。必寄食於旅店。對巢拒守。必夜旋於
城廓。而在今不得不然也。爲今之計。必隊設火頭行鍋。負之以隨
軍。身帶乾糧齋裹。備之以炊爨。兵有營壁器具。立之以相持。宿
餉於野。庶爲有制。故本職意以必用先創營壁之法。退則後有可恃
以更番。進則對壘可恃以無虞。或又謂方今寇至不時。急求目前之
用。而必待從容創練營伍。緩不濟事。誠似迂談。殊不知三年之爻
。不蓄不得。而殺賊練兵。可以並行不悖。除將見在倭寇。一面照
常督集官兵戰勦。一面統集新兵。或儲器教藝練營。待教練有成。
即可期實用矣。至於臨敵制變。防詐設奇。在將自出。難以逆計。

及照本職本以一將之官。故所思不出三千之法。寧言粗鄙而有遺漏。欲求實效。不敢粉飾而繁辭章。徒事虛文。謹將創制營規。缺欠該備器械逐一開載外。查得接管前官任內。並無交代水陸堪戰堪教兵士。欲行未便。伏覩平倭疏內一款。總參等官。詳計某府縣某衛所應用防守若干名。某港某寨應用守禦若干名。每參將額用三千名。副總兵分管陸路應用浙直兵三千名。見在各衛所軍士堪用若干名。會算既定。前後令各參將協同兵備。將所轄各府州縣新舊民快義勇。嚴加揀選。務得膂力驍壯之人。但有老弱。盡行汰去。責取里老鄰右保結。攢造花名文冊。明白開注身材面貌。給牌懸帶。選完之日。每兵備道。將所轄地方通計若干。就中挑取三千名。責付參將管練。專備本地陸路戡殺。及聽軍門調用。又一款開在參將者。

參將常川訓練。揀選不精。訓練不熟。責在參將佐貳官。名數不充。工食不敷。責在兵備。及府州縣掌印官。又開各兵備道將挑選過精壯之人。務足三千之數。交付參將與同官軍。時加操備。居常教練。遇敵交戰。參將之責。平時閱視。臨陣監督。兵備之責等因。

續蒙提督軍門阮白牌爲軍務事。內開賊遁溫福。仰戚參將駐劄紹興。將兵備道原募兵勇三千名。逐日操練。揀去庸弱無藝之人。照數選補。聽候調用。爲今之計。合無照議。並遵牌內事理。選練其不足額數者。或許職亦量行自募充補。其冊內應用營壁器具金鼓旗幟。何項銀兩。相應取辦。伏乞批行。應該衙門從公議處。緣于處練陸兵。以便圖報事理。未敢擅便。爲此理合備呈。伏乞裁奪施行。

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呈詳欽差提督軍門阮。蒙批。兵備道行